

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仲恺）罚〔2023〕2号

当事人：惠州市泰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5XTA979

住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村白云山罗群幽田地块高益公司厂房D栋4楼A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本单位于2022年9月1日对你公司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表面喷涂加工，总投资1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来料（外来塑胶制品）→除尘→喷油→烘烤→部分丝印→包装出货；主要生产设备：喷淋柜1台、烘干线1条、立式烤箱2台、丝印机2台、移印机1台、空压机1台。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存有原料和成品，喷油柜有水喷淋，烘烤设备未配套建有废气处理设施，经调查询问，你公司于2021年4月开始建设并投入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你公司建设项目属于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项“塑料制品业293”类别，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9 月 1 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电费单复印件，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证实。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仲恺）罚告（2022）36 号），你公司于 11 月 15 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1、因法律法规学习不够，生产规模小，误以为可以自主申报办理环评；2、因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目前已变卖设备，不再经营，希望能从轻处罚。

根据案件材料及你公司提交的材料，经我局案审会讨论，你公司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1.1和1.8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处以壹仟贰佰柒拾伍元罚款；

2、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使用，处以贰拾壹万元罚款；

共计处以贰拾壹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211275.00）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应到缴款银行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也可持银行卡和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政务服务中心使用POS机刷卡缴费；逾期不缴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征收罚款滞纳金。

收款单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440718644156241035009908003

收款单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资金缴款

开户行：工商银行仲恺高新区支行

账号：2008022011201022190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15号展创大厦20楼

联系电话：3232953

联系人：李伟明

